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力，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了2018年度公司召集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现将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8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11	2	9	0	0	4

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2018年度，本人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1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8年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8日	/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

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主持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均做了认真的审议，对内审部进行有效监督，和财务中心、审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了交流，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选拔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房产、总经理辞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出售资产等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公司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接待投资者，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主动推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履行职务有效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有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发生。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冯科，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了2018年度公司召集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现将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8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11	0	11	0	0	4

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2018年度，本人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8年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8日	/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等，并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

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组织研讨公司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对公司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7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Company 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均做了认真的审议，对内审部进行有效监督，和财务中心、审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了交流，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房产、总经理辞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出售资产等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公司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接待投资者，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主动推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履行职务有效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有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发生。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玉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玉普，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了2018年度公司召集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现将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8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11	1	10	0	0	4

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2018年度，本人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8年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8日	/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调研和现场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行业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年度,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对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真审阅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选拔优秀人才,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组织研讨公司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房产、总经理辞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出售资产等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运营管理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公司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接待投资者,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平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主动推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工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履行职务有效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有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发生。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玉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